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云南农村信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tiliz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RLD MONEY SHOW 13th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8年4月]法务会计的国际发展及借鉴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边晓锋] 来源: [本站] 浏览:

面对全球化特征的舞弊和腐败进入“高发期”，会计解释上的法律问题也日趋明显。法务会计上异军突起，但无可否认，目前法务会计在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而近年来我国企业境外上反倾销等诉讼案件里的增多促使我们在研究我国法务会计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探讨国际法务会计研究与完善我国法务会计基本理论、借鉴国外法务会计经验、探讨国际法务会计必然成为当务及法制社会下应关注的新课题。

一、法务会计概述

(一) 法务会计的定义

目前已存在的法务会计定义，可以从国外和国内两个角度展开介绍和分析。1. 国外给法务会计下的定义。法务会计的定义目前应用最广的是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G·杰尼(G·Jack Bologna)与洛贝特·J·林德奎斯特(Robert·J·Lindquist)对法务会计的两位会计学家撰写的两本书中阐述了有关法务会计的内容，其中一本书名为《舞弊调查和法工具和技术》(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New Tools and Techniques)，这两位会计学家和约瑟夫·T·威尔士(Joseph·T·Wells)合著的《舞弊和商业犯罪的会计》(The Account's Handbook of Fraud and Commercial Crime)书中对国际法务会计的通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向法庭提供相关不管这些法庭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这个定义说明了法务会计的工作是对财务的法律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并提供证据，清楚地说明了法务会计的工作内容，但没有说明由谁来从事这项工作不得而知。

在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定义是1998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在主题为：“国际法务会计”的全球研讨会中提出的。他们将法务会计定义为：“通过对财务技能的运用解决问题的调查方法，将证据规则与之相结合的一种会计学科。作为一种学科，它主要处理企业问题的关系，并运用于法律上的鉴定。”这个定义是从学科角度下的定义，强调了调查的运用，并提到了鉴定这个概念，但同样存在没有主体，表述不全面等不足。此外，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将法务会计定义为：“法务会计是提供可量化的财务建议，协助个人、监管者、险人和其他组织最大限度的理解诉讼、纠纷解决和舞弊调查的财务概念。”这个定义强调了象，但没有涉及主体、法庭、证言、证据等内容。在加拿大，《特许会计杂志》(CA Magazine)将法务会计定义为：“使用情报收集技术和营技能形成信息和意见供律师在民事诉讼中使用，并在要求时给予审判证言。”这个定义将的业务范围局限在民事诉讼中，其实法务会计也可用于刑事诉讼，可见将其范围缩小了很多服务对象局限为律师也是不全面的。

2. 国内给法务会计下的定义。国内对法务会计的定义主要有复旦大学的李若山教授和天津财

盖地教授。李若山教授在《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一文中将法务会计定义为：“法务会计是特用会计知识、财务知识、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专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门新兴职业或专业领域。”这个定义是从行业角度下的定字表述符合下定义的一般规则，强调了鉴定和作证。但不是还是有的，从“针对经济纠纷中题”这句话来看还是强调民事诉讼，如果将法务会计内容扩展到经济犯罪就可以将民事、刑了，此外这个定义没有提及服务对象。

盖地教授认为，“从实务角度定义，法务会计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础，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会计资料为凭据，处理涉及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或者以法律法会计知识审查、监察、判定、裁定、审计受理案件、受托业务；从学科角度看，法务会计是经济需要的、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和法学于一体的一门边缘交叉学科。”侧重于从遵守法律法规对会计事项进行处理的角度对法务会计进行界定。

从以上定义的介绍和分析中，可以发现其共同之处是都认为法务会计是会计和法律相结合产学科，其工作主要是对涉及会计的法律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为法庭提供证据。其不同之处下定义的角度不同，有的从学科角度，有的从实践角度；(2)对法务会计工作的理解不同，法务会计的工作是出具报告、鉴定，有的认为其在法庭作证和提供证言；(3)对法务会计知识或涉及的其他知识要不要在定义中表述的看法不同，有的把法务会计可能会用到的知识都提到了，有的却认为没有表述的必要，(4)对法务会计服务对象的理解不同，有的认为法务会计是为法庭服务，有的认为法务会计是为律师、当事人等服务。

(二) 法务会计的特点

1. 法务会计不是单一会计，而是更广泛意义上的、涉及学科广泛的新兴会计。法务会计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特别是证据学的基本理论，同时也吸收了审计学中部分审计的技术方法和统计学中的某些统计分析、比较分析方法，融会计和法学于一体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

2. 法务会计关注的焦点是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涉及民事和刑事，一般多见于民事案件。它是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确定责任人及情况发生原因，并通过法律手段来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法务会计的最终目的是提出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用于法庭作证的依据。法务会计的目的是指出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法庭作证的诉讼证据支持以及对涉案会计事项作专业判断，它不是一般会计处理和会计事务的工作，他的目的性非常明确，并且在接受委托或授权的状态下实施。一般说来，法务会计的最后结果是一份工作报告，这一报告对企业的经济情况进行描述，尤其是针对法庭所关注的问题加以分析说明。法务会计根据调查的结果向法庭提供专家性意见，它是法庭作出判决、以之采信的重要依据。

二、中国法务会计发展的现状

(一) 法务会计的社会地位不高

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与其他行业的服务一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其需求的基础上的。从国际上的发展看，它包括来自政府、警方、私家侦探、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及个人等其他多方面的需求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tiliz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RLD MONEY SHOW 13th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因素。但在我国这种潜在的需求并未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法务会计的专门研究才刚刚起步，法务会计的实践运用和会计法律意识的普及也非常有限，不难发现法务会计在我国很少有人问津，法务会计的社会地位亟待提高。

#### (二) 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进展缓慢

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相对实务发展滞后，至今尚未形成较完整法务会计理论框架体系。甚至我国学术界对法务会计的一些基本问题也未达成共识。如关于法务会计的定义，就有不同的看法；关于法务会计的内容，在我国有“侦破论”和“鉴定论”。另外，我国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涉及范围狭小，目前仅限于经济舞弊和贪污案件的查处方面，而很少涉及个人方面的应用（如离婚财产分割、保险等问题）。

#### (三) 法务会计的实践运用面狭窄

我国法务会计事务工作的开展，与西方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多不足：法务会计提供的服务项目范围较小，主要集中在对经济犯罪领域有关案件的审查，而缺少提供咨询、管理的一般性服务。另外参与取证工作的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门知识和能力经验，无法获得准确证据，从而影响判决。如渤海集团在96、97、98年共遗漏190万元利息，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各方人士观点不一，这也是造成渤海集团民事诉讼案之所以至今悬而未决的主要原因之一。

#### (四) 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目前，我国法务会计专业教育刚建立；在岗的司法会计技术人员千余人，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对法务会计人才的需要。人才问题已成为我国实施法务会计的瓶颈问题。我国现有的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和律师等，多数是“单一型”的人才，只掌握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但现实中需要既懂会计又掌握法律，能运用相关程序和调查方法侦查并追究法律责任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人才缺乏问题不仅对法务会计理论研究带来障碍，而且在司法实践的相关证据收集活动中受到技术方面的限制。

#### (五) 法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经济发展呈多样化、复杂化，相关的法律制度的制定虽然紧跟经济发展的步伐，但仍存在相对滞后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法务会计的发展。

### 三、中国对国际法务会计的借鉴

#### (一) 积极开展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故应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我国应该尽快设立中国法务会计学会，并相应创办法务会计期刊，专门开展对法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会计界与法学界应加强联系，借鉴外国法务会计发展的经验，吸收好的学术成果，通过设立课题，组织有关专家座谈、召开相关的研讨会等各种形式加以引导和推动。同时法务会计的发展要与我国的实际经济状况相符合，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建立起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充实和丰富会计理论、促进会计学学科建设，进一步推动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

#### (二) 着手法务会计的制度建设

制度及规程，是指在一个社会组织或团体中要求其成员共同遵守并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制度建设则是通过组织行为改进原有规程或建立新规程。我国目前尚没有一套完备的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制度、见证制度、从事法务会计人员资格认定规范和法务会计业务规范体系，这必然会严重阻碍我国法务会计的发展。

##### 1. 建立法务会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2. 建立法务会计法规制度，包括专家证人制度、法务会计咨询制度、法务会计鉴定制度、法务会计操作规范等。

#### (三) 加大法务会计的宣传力度

我国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的认识还不够，只有加大宣传，普及法务会计知识，才会使更多的人投入到法务会计的研究中来，加速法务会计研究的步伐，同时得到更多人对法务会计工作的认可。当务之急是尽快确立一个可承载法务会计业务的载体-法务会计主体。我们可借鉴国际惯例，让有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发展自身的法务会计部门，将业务由原来的会计和审计发展到对公司内部存在的舞弊案件提供咨询，直至到法庭上作证。

#### (四) 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要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国力度，加强补充和完善已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逐步建立法务会计开展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的鉴定技术标准、基本准则、具体规则、工作程序与方法、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等规范体系，并监督执行状况和执行力度，努力为法务会计发展建立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 (五) 加强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务会计，“入世”后的国际经济贸易环境也需要法务会计，法务会计正在成为我们的现实。为提高我国会计服务业的竞争能力，必须加紧构建我国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体系，促进我国法务会计的发展。

1. 学历教育。鼓励会计专业的学生在本科阶段辅修法律第二学位；在高校会计学硕士、博士方向中设立法务会计研究方向。

2. 在职培训。由于法务会计应用的广泛性，单靠高等教育的培养是不够的，这就要求我国应尽快成立法务会计师协会，吸收国外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对在职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的组织和管理，为法务会计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与交流的机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能使法务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化，提高专业性胜任能力。

#### (六) 建立法务会计行业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法务会计事业的健康发展，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体系。首先要制定一套法律法规，将法务会计师的职业资格要求、执业准则等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在法律中明文规定法务会计师的民事责任 and 刑事责任，惩戒不当执业，使法务会计师在执业时有责任心。另外，政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对法务会计师或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作规则的遵守情况、业务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依照相关规定对法务会计师违反法律行为进行处理。综上所述，国外法务会计的研究起步较早，法务会计在我国毕竟是刚刚起步，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大，法制的不断加强及国际地位的日渐提高，法务会计这门边缘学科将被人们广泛关注。改革和发展中的经济环境，日益宽松的政治环境，逐渐完善的法律环境，等都是法务会计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要发展法务会计，我国就必须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法务会计的基本理论框架，形成系统的法务会计系统的理论体系。

#### 参考文献：

【1】黎仁华 法务会计概论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2】张苏彤 加拿大的法务会计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7)

【3】张苏彤 美国法务会计简介及其启示 [J]

会计研究 2004 (7)

【4】张悦海 我国法务会计的发展现状及对策 [J]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6 (6)

【5】田莉杰 我国法务会计若干问题初探 [J] 财会研究 2005 (11)

【6】侯继群 对发展我国法务会计的思考 [J] 北方经贸 2005 (3)

【7】盖地 张敬峰 法务会计研究评述 [J] 会计研究 2003 (5)

(作者单位：厦门商业学校财会教研室)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